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2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刁月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传真	010-83030711		
电话	010-83030712		
电子信箱	zg00052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培训业务，依托于学大教育的平台，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授课模式主要包括1对1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艺考文化课辅导等。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线下（实体）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个性化培训业务，同时也积极探索多元发展，布局在线教育业务、素质教育服务、全日制中小学的教育服务、留学和游学项目等业务，通过全方位的教育体系及科技赋能，打造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的教育模式，以更加多元、系统的教学产品、教学服务满足家长和学生的需求，使学生在线上与线下享受同等优质的个性化教育服务。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周期特点，每年第二季度是我国学历教育中，学年期末考试、中考、高考等大考

的考试时间，为更好的准备考试，学生在第二季度参加培训的人数、时间、密度非常集中，致使公司每年第二季度的收入相对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5.96亿元，同比下降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17.25万元，同比增长18.1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991,938,325.34	2,892,795,413.00	3.43%	2,811,592,2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025.00	12,950,807.00	7.06%	24,380,9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339.46	-5,968,073.88	-92.17%	10,630,0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05,081.82	243,991,593.17	1.93%	355,284,51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346	7.06%	0.2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1346	7.06%	0.2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6.76%	-1.62%	41.1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596,294,654.80	3,651,951,571.56	-1.52%	3,585,133,88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72,516.10	83,930,986.39	18.16%	70,602,655.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860,135.69	931,092,473.39	743,385,219.66	558,600,4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831.80	91,685,378.90	-30,222,709.79	-50,122,47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583.87	90,194,535.23	-34,151,620.75	-55,658,6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15,010.80	-210,118,740.05	337,298,928.86	-140,090,117.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8,583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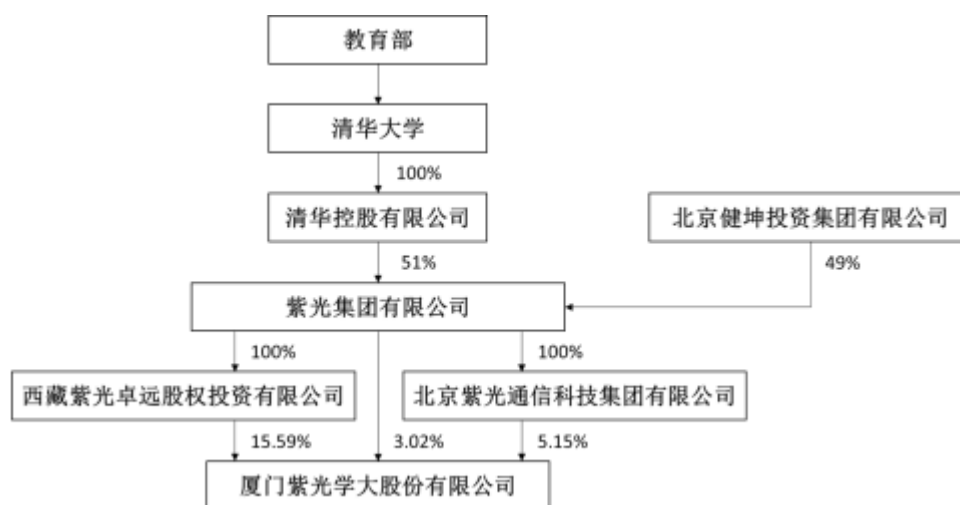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15,000,000	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2,438,544	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4,966,272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4,950,438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2,906,981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872,004	0		
周培良	境内自然人	1.65%	1,583,498	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57%	1,508,000	0		
廖学刚	境内自然人	1.38%	1,325,827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1.26%	1,21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9,430,000 股；周培良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858,472 股；廖学刚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20,000 股；陈红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 1,212,5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5.96亿元，同比下降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17.25万元，同比增长18.16%。

(1) 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情况

本着“个性化智能教育”的教育理念，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一方面继续坚持以个性化教育研究院为核心、以教研资源管理中心为引领、以各分公司教研室为载体的“教研+”战略，一方面正式确立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双螺旋”教育模式，以科技赋能个性化教育。

截至2019年末，公司子公司学大教育有581个教学点，覆盖了全国30个省，116个城市，员工人数超过14,000人，其中，教师团队超过7,000人，形成了较为强大的教学网络。

1) 营收规模保持平稳，续费金额有所增长

学大教育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1,213万元（注：其中教育培训业务收入295,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66%，2019年实现净利润14,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1%，客户续费金额同比增长，粘性良好。

按业务类型分，本报告期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9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	219,270	74.26
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	60,734	20.57
学员注册费收入	3,819	1.29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11,467	3.88
合计	295,290	100.00

其中，其他教育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自主招生收入、在线教育收入等与K12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收入。

2) 线上业务逐步发力，运营效率稳步提高

学大教育结合多年的线下教育实践与经验，逐步拓展在线教育，通过科技赋能，将单一的线下或线上教学活动拓展为立体化的双线融合教学，升级智能化教学服务系统，提升线下校区业务能力，人均产能和运营效率也获得稳步提高，对利润率产生正贡献。公司本年度在线教育收入约占到总收入的1.3%。

3) 持续加强人才建设，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2019年度，学大教育推进全国教研体系建设和教师队伍提升的工作，推出了面向新教师的“雏鹰计划”和“青蓝工程”，加强全员培训，建立了分层级、分岗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做好人才选拔和储备等工作，并注重加强教学督导力度，促进一线常规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2) 2019年度董事会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姬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续聘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刁月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王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滕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文昊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乐平先生、副董事长姬浩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胜武先生、乔志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吴胜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关联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5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该事项已经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二）》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该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三）》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1,226,342.47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7.45亿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4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036,6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6.05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4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693,616.44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75亿元人民币。

2020年1月21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576,821.92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55亿元人民币。

2020年4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92,095.89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5.45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报告期内单日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为77,790万元。

4)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参与设立思佰益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佰益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教育、创新教育及有竞争力的培训教育等领域，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2018年5月，思佰益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完成首期、第二期、

第三期及第四期募集资金的实缴，共计7,896.1076万元，其中学大信息累计出资3,532.4978万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为6-16岁少年儿童提供在线编程培训服务，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认购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公立学校教学、科研及日常管理提供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硬件及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

6) 公司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经营层2019年度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K12业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2019年实际新设及增资的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为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基于K12业务实际认缴对外投资金额为5160万元。

7)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a.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持到5%以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近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半数。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预披露的鑫鼎盛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鑫鼎盛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共961,9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b.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于2019年11月29日与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100%股权，椰林湾持有公司12,438,54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天津安特、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安特已于2020年2月27日办理完毕受让椰林湾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成为椰林湾的唯一股东。

天津安特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1,995,7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上述增持完成后，天津安特直接持有公司6,800,508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9,239,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天津安特及一致行动人椰林湾已就该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安特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1,411,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上述增持完成后，天津安特直接持有公司8,211,568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650,1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

天津安特于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961,9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增持完成后，天津安特直接持有公司9,173,469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612,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截至目前，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的公司9,173,469股股份中，5,500,000股股份现存放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5.72%；天津安特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的公司12,438,544股股份中，9,430,000股股份现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9.8%，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和紫光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和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

鉴于近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

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的原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清华控股仍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仍为紫光集团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租赁收入	6,394,957.56	2,874,688.06	69.82%	0.00%	-15.44%	0.00%
设备租赁收入	8,736,158.90	-4,498,253.53	11.52%	-12.64%	-481.80%	-15.68%
教育培训服务费收入	2,952,902,574.22	168,114,106.23	27.04%	3.53%	-7.49%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40,000.00		261,640,000.00	261,6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1,640,000.00	-261,640,000.00		-261,6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98,564.00	-37,198,564.00		-37,198,5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98,564.00		37,198,564.00	37,198,564.00
资产合计	298,838,564.00				298,838,564.00
其他综合收益	2,433,472.55	-1,308,564.00		-1,308,564.00	1,124,908.55
未分配利润	-77,372,408.19	1,308,564.00		1,308,564.00	-76,063,84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38,935.64				-74,938,935.6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于2019年1月1日，将账面价值16,308,564.00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持有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可供出售金融持有的苏州童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骄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曲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学致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知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合计20,890,000.00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其他综合收益调入留存收益，导致公司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会计政策，其对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和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及留存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二级全资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